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李慧琼议员,SBS,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5时29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5时51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出席)

(于下午5时27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5时46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01分出席)

(于下午4时55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林博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          |                          |
|----------|--------------------------|
| 郭伟勋先生,JP |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
| 庄丹娜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刘美仪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
| 叶玉薇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
| 黄鉴强先生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
| 郭丽娟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蒲曼儿女士    | 候任区议会秘书                  |
| 李雅丽女士    |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
| 陈丽文女士    |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
| 杨月娥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
| 蔡远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李民浩先生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
| 谢值林先生    |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
| 马汉毅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     |

应邀出席者：

|           |   |  |
|-----------|---|--|
| 议程二       | 陈若英女士<br>陈宗恩先生  |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br>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 3   |
| 议程三       | 冯英伦先生<br>冯天贤先生<br>应芬芳女士,JP<br>马汉毅先生<br>谢孟轩先生<br>邓思威先生 | 发展局局长政治助理<br>发展局助理秘书长(基建统筹) 4<br>土木工程拓展署启德办事处专员<br>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 (九龙)<br>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工程策划经理<br>奥雅纳工程顾问主任/交通 |
| 议程四       | 崔宇明先生<br>陈淑英小姐  | 廉政公署西九龙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br>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
| 议程六       | 李民浩先生   |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
| 议程七<br>至九 | 刘美仪女士   |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艾明敦先生已调职，由陈丽文女士接任。此外，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黎美玲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暂代。另外，区议会秘书林育英女士下星期将调离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由蒲曼儿女士接任。主席代表九龙城区议会欢迎蒲女士，并感谢林女士过往多年对九龙城区议会的贡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要求香港飞行总会停止于启德进行飞行活动及立即停止短期租约归还作沙中线工程用途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17 号)

4. 主席表示运输及房屋局、发展局、民航处及古物古迹办事处(下文简称「古迹办」)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至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5. 杨振宇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欣悉香港飞行总会(下文简称「飞行总会」)启德会址于本年 7 月 9 日后将不再进行任何飞行活动；(二) 澄清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从未决定以其他方案代替连接土瓜湾站及北帝街出入口的行人隧道(下文简称「行人隧道 C」)；以及(三) 查询地政总署何时会再续租该用地予飞行总会。

6. 何显明议员亦指出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一直表示要待完成考古工作后，才按考古结果决定行人隧道 C 的走线，并重申工作小组成员从没要求以其他方案代替行人隧道 C。

7. 九龙东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陈若英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7.1 根据租约条款，飞行总会启德会址可按季续租，而双方均可给予对方 3 个月通知期终止租约；
  - 7.2 发展局知悉议员的要求，并正与相关政策局及部门研究飞行总会启德会址(包括该用地内三座三级历史建筑物)的长远用途。当完成有关研究和确定需收回该用地时，地政总署会作出配合，适时终止租约；以及
  - 7.3 在长远用途未确定前，发展局已给予短暂政策支持，继续将有关土地暂时租予飞行总会，以善用土地资源。
8. 杨振宇议员认为地政总署亦可考虑把该土地批予其他团体作其他用途(如临时停车场)，而非只考虑续租予飞行总会。此外，他查询该土地的用途由哪个政策局或部门决定。
9. 黎广伟议员引述古迹办的书面回复，指有关飞行总会用地使用的事宜乃由地政总署负责，惟地政总署却指须就该土地的用途咨询古迹办的意见，故希望地政总署澄清。
10. 劳超杰议员指飞行总会启德会址于本年 7 月 9 日后将不会再进行任何飞行活动，质疑地政总署为何仍续租予飞行总会。他指现时本港土地供应短缺，政府甚至需研究发展郊野公园边陲，认为署方应收回该用地，并积极考虑改作其他用途。
11. 主席查询发展局正就终止租约事宜咨询哪些政策局和部门的意见，并要求提供相关的时间表。此外，他亦查询地政总署有否接获相关部门申请，要求征用飞行总会启德会址作「沙田至中环线」工程用途。
12. 九龙东区地政处陈若英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12.1 根据现行机制，在有关用地的长远用途未确定前，若无政策局或部门要求征用土地，署方一般会以短期租约方式批出土地，以善用土地资源；
  - 12.2 飞行总会用地的使用事宜由地政总署负责，惟若需改作其他用途，或需拆卸土地上三座三级历史建筑物，届时署方需先咨询古迹办的意见；以及
  - 12.3 根据租约条款，飞行总会启德会址须用作非牟利飞行训练学校及其他相关

用途。飞行总会于该处有开设讲授飞行的课程，故仍符合租约订明的用途。

13. 主席宣布此项议题无需再作续议，并作出下列总结：(一) 九龙城区议会十分关注飞行总会于启德会址进行飞行活动对附近居民安全的影响，并欣悉本年7月9日后该处将不会再进行飞行活动；(二) 希望发展局加紧进行研究，尽快确定飞行总会启德会址的长远用途；以及(三) 九龙城区议会非常关注土瓜湾站通往北帝街的行人隧道的设计及进展，建议议员于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及相关部门继续商讨此事。

## 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

### 第一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中期公众咨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7/17 号)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启德办事处专员应芬芳女士及奥雅纳工程顾问主任/交通邓思威先生介绍文件第 37/17 号。

15. 何华汉议员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发展「九龙东环保连接系统」(下文简称「环保连接系统」)，因可为市民提供可靠的服务。惟此项目提出至今已有十年，但目前仍未详细研究走线。他指区内居民十分需要「环保连接系统」，故希望署方尽快完成相关咨询及研究工作、确定设计方案及动工兴建。

16. 郑利明议员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发展「环保连接系统」，惟指文件并未从工程成本、维修等方面比较单轨铁路和旅客捷运系统的优劣。他认为署方应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提出具体建议，以更有效凝聚共识。

17.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大围私人屋苑「名城」的设计有欠理想，令屋苑被铁路分隔，与原有社区缺乏连接，希望署方汲取经验，在设计「环保连接系统」时留意社区之间的连系；以及(二) 现时启德新区交通不便，希望署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就工程造价及时间表等向区议会及市民提供进一步资料。

18.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此项工程提出至今已有十年，而上届区议会亦已达成共识，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他希望署方尽快落实工程，让市民及早受惠，并避免建筑成本进一步上升；以及(二) 上届区议会已要求「环保连接系统」连接土瓜湾一带，并就此建议选址，惟署方现时提交的方案仍未响应议员的要求。

19.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上届区议会已有共识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质疑署方何以再就地面模式(如巴士、电车等)咨询区议会的意见。他希望署方加快工作进度，尽早决定设计方案；以及(二) 港铁公司的服务有欠可靠，建议交由其他公司营办「环保连接系统」。

20. 何显明议员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因能协助疏导地面交通。然而，他同时关注高架铁路可能会影响附近大厦的景观，建议署方于研究报告中加入缓解措施。

21.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一) 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二) 文件提及高架系统的造价比电车高 4 倍，而施工时间亦较长。此外，悉尼近年已拆卸其单轨铁路系统，并以电车系统取代。有见及此，他希望署方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三) 查询署方如何缓解「环保连接系统」所产生的噪音及景观问题；以及(四) 支持增设支线接驳土瓜湾区。

22. 萧亮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环保连接系统」会于九龙湾及启德发展区内全日行驶，担心行车时产生的噪音会对附近居民造成长期滋扰；以及(二) 「环保连接系统」不单服务区内工作人士及旅客，亦需照顾区内居民的需要，并希望署方于设计走线时尽量加强社区之间的连系。

23.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并希望署方能善用高架桥下的空间；(二) 项目提出至今已有十年，惟署方目前仍只就大方向征询议员的意见，担忧项目落成遥遥无期，希望署方加快工程进展；以及(三) 土瓜湾区陆续有高楼大厦及屋苑落成，希望「环保连接系统」伸延至土瓜湾区，令区内市民受惠。

24. 杨振宇议员指上届区议会于 2012 年已要求把龙城区及土瓜湾区纳入「起动九龙东」范围，惟一直未见有实质进展。他希望署方认真考虑区议会的意见，令「环保连接系统」惠及更多九龙城区的居民。

25. 丁健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支持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并希望署方加快工作进度，以及把「环保连接系统」延伸至区内其他区域，让更多市民受惠；以及(二) 建议以自动行人道连接高架铁路及周边社区，以方便高架铁路的乘客，同时疏导地面行人流量。

26. 梁婉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希望尽快动工兴建「环保连接系统」，让区内居民早日受惠；(二) 关注高架铁路于启晴邨及德朗邨之间行驶所产生的噪音问题；以及(三) 署方应考虑把「环保连接系统」伸延至土瓜湾和红磡，以解决九龙城区内的交通问题。

27.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并希望署方就单轨铁路及旅客捷运系统的建造成本及所需施工时间提供更多资料；(二) 希望「环保连接系统」伸延至土瓜湾区，让土瓜湾区的居民受惠；以及(三)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星期曾讨论于前启德机场跑道建设空中园景廊，故查询空中园景廊会否妨碍建设高架铁路，或因而增加工程的难度及造价。

28.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希望署方加快工程进度，并提供工程时间表，以便议员作出监察；(二) 启德邮轮码头的周边配套不足，而人流亦相对较少。他希望署方在设计「环保连接系统」时，一并考虑周边的整体规划，以「环保连接系统」带动附近的发展；以及(三) 建议参考青马大桥的模式，让高架桥作铁路及行车两用，以解决该区的交通问题。

29. 关浩洋议员指此项目提出至今已有十年，期间区议会已多次要求把「环保连接系统」伸延至龙城旧区及土瓜湾区，惟文件未有回应要求。他对此表示失望，并要求署方就此再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

30. 余志荣议员支持采用单轨铁路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并希望署方加快工程进度，以带动区内的发展。此外，他指单轨铁路并非新事物，外国已有相关经验，故建议署方在研究走线及缓解噪音等方面多参考外国的经验。

31.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因能改善区内交通，并免受交通挤塞影响；(二) 项目提出至今已有十年，惟现时署方仍未详细研究走线、车站选址及营运模式等。他希望署方加快工程进度，而且无需再就已有共识的事宜进行咨询；以及(三) 要求「环保连接系统」伸延至土瓜湾区，让土瓜湾区居民受惠。

32. 主席表示上届区议会已要求署方研究把「环保连接系统」伸延至土瓜湾区，并指政府最近已把土瓜湾站附近数幅土地改作兴建公共房屋。为照顾居民的需要，他建议「环保连接系统」改经宋皇台道，并增设支线伸延到土瓜湾区内。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九龙 3(九龙)马汉毅先生的响应如下：

33.1 感谢议员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并备悉议员希望尽快展开工程；

33.2 署方在确立采用高架模式后，将展开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计划于未来半年审视「环保连接系统」的走线及覆盖范围、车站及车厂位置、建设及营运成本、采购模式、相关的经济及财务表现，以及推行时间表等。署方期望于 2018 年初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包括建议的走线、延伸走线的可行性、对景观的影响等)；

33.3 单轨铁路和旅客捷运系统的列车均使用胶制车轮，而非现时港铁列车使用的铁制车轮，故行驶时所产生的噪音相对较低。署方在进行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时，将审视建议的「环保连接系统」对环境的影响，并会就此再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以及

33.4 单轨铁路的外观较轻巧及简洁，对景观的影响较低，但其转轨的机械装置空间要求较大。旅客捷运系统需要建造板式高架桥以装置导轨，支撑结构外观相对较大，但其转轨的机械装置的空间要求则较少。因此，两者对车厂规模的要求亦有所不同。署方将于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中，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决定采用单轨铁路还是旅客捷运系统。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应芬芳女士的回应如下：

34.1 署方早前已就「环保连接系统」作初步可行性研究，并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众咨询。然而，其后悉尼有关当局建议拆除其单轨铁路系统，社会对此甚为关注，并有意见建议改为使用地面现代化电车系统。署方因此按立法会的要求，分两阶段进行详细可行性研究，并于第一阶段先就八种环保公共交通模式作框架性研究。署方会尽量争取于原定的两年时间内完成整项详细可行性研究，并期望于 2018 年初再与九龙城区议会汇报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的结果；

34.2 过去数年，九龙东迅速转型为商贸区，启德发展区的发展密度有所提高，而宋皇台公园附近的数幅土地被改作兴建公共房屋。署方会因应这些规划转变，以及港铁观塘线观塘至九龙湾段的挤逼情况，进行全面研究及重新审视现时的建议走线；

- 34.3 「环保连接系统」主要用于接驳人流密集的位置，而自动行人道则常用作辅助工具接驳次要的行人流通点。署方会于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中就此作研究；
- 34.4 署方在前启德机场跑道建设空中园景廊时会预留空间，配合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各相关团队一直就此保持密切沟通；以及
- 34.5 按目前计划，观塘连接桥将供「环保连接系统」、单车及行人使用。然而，由于观塘连接桥离海面至少达 21 米，若要连接行车路面，需分别占用前机场跑道末端及观塘区不少土地以兴建连接路，故观塘连接桥目前仍会以上述三种用途为主。
35.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九龙城区议会支持采用高架模式兴建「环保连接系统」。他希望署方加快工作进度，并于第二阶段详细可行性研究中，详细考虑议员对走线、车站位置、噪音、景观及财务安排等方面的意见。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7-18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8/17 号)

36. 廉政公署西九龙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介绍文件第 38/17 号。
37. 梁美芬议员指于选举过程中，不少候选人均会有轻微失误(如选举宣传物品有错别字、错误计算选举开支等)，惟选举事务处全把该些投诉转介至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跟进，以致廉署须花费大量时间和人手处理这些琐碎的投诉。她认为廉署可建议选举事务处自行聘请法律顾问，以判断投诉是否纯属琐碎及轻微的行政失误。
38. 陆劲光议员关注本港近年发生多宗涉及高级政府官员及名人的贪污案件，并建议廉署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社会肃贪倡廉的意识。
39. 廉政公署崔宇明先生的响应如下：
- 39.1 廉署负责执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并会依法调查及处理每宗投诉。于每次公共选举后，廉署均会检讨实际执法情况，在有需要时透过适当渠道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

39.2 近年虽发生多宗涉及高级政府官员的贪污案件，但均只属个别情况，廉署并未发现公务员集团式贪污情况有死灰复燃的迹象。他重申廉署一直十分着重公务员的诚信及防贪教育，并会继续为各级公务员(包括高级政府人员)提供适切的培训；以及

39.3 廉署全体人员会继续秉持专业精神，做好调查、预防及教育三方面的工作。

40. 主席作出总结，指九龙城区议会全力支持廉署的工作，并通过合办『「全城·传诚」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2017/18』。

### 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9/17 号)

41. 主席表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教育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5 至 6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此外，秘书处亦有把文件转介至公务员事务局，惟局方指有关培训政治人才的事宜不属该局的职权范围。

42.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39/17 号，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外国不少政治人才均毕业于政治学院。虽然本港只有少数区议员能成为立法会议员，但他相信从政人士修读政治学院的学位后，在政府和商界也有不少发展机会；(二) 正确认识一国两制并不容易，而且除本港市民外，十三亿中国人民亦应了解一国两制，故有需要成立相关学府；以及(三) 建议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发信予理工大学和城市大学，邀请其设立相关政治学院。

43. 梁美芬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近年不少人不懂珍惜来之不易的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发表伤害一国两制的言论，妨碍一国两制健康发展。她认为成立相关学府，可让社会正确了解一国两制及其背景；以及(二) 政治技巧并非一般公共行政管理学课程所能涵盖，成立相关学府可为本港独特政治环境度身订造课程，以培养更优秀的政治人才议政和参政。

44. 郑利明议员申报为城市大学的教授，主席没有指示他需避席或不能参与讨论。接着，他提出下列意见：(一) 本港现时缺乏政治人才，而且不少人对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存在误解，故实有需要于大学成立政治学院；(二) 八所大学乃法定自主机构，故他认为较适宜由当局提供资金吸引院校就特定课题进行研究或注资成立相关研究中心。他建议发信予研究资助局，建议其把一国两制及基本法列为其中一个重点研究课题，以吸引大学进行相关研究；以及(三) 教育局缺席会议乃不尊重区议会，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

45. 陆劲光议员指不少国家均有设立类似的学院培训政治人才及进行相关的专项研究，并期待九龙城区议会能协助把这概念发扬光大。

46.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赞同成立有关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学院，并指现时各大学的「政治及公共行政学系」课程内容大多集中于公共行政，不利于培养本港的政治人才。他认为只有专门学院才能培养出优秀的政治人才；(二) 教育局推动认识基本法的工作不足，并认为当局应考虑投放更多资源进行相关的教育工作；(三) 建议把议员的意见向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教育局反映；以及(四) 赞同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基于院校自主原则，较适宜直接去信研究资助局，而无需发信予个别大学。

47. 余志荣议员认为必须经专门的培训，才可培育出优秀的政治人才。惟本港一直欠缺这方面的训练，以致长年缺乏政治人才。他建议九龙城区议会直接联络各大学的校长，商讨把概念付诸实行。

48. 何显明议员指一国两制乃本港独有的政治制度，惟政府制度较难训练出优秀的政治人才。他认为本港各大政党应成立党校，自行培训政治人才。

49. 左汇雄议员认为若发信予大学，应一并发信予本港所有大学，并由各大学按院校自主原则自行跟进处理。

50.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请秘书处于会后把议员的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教育局，并发信予研究资助局，建议其把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列为其中一个重点研究课题，而此议题无需于下次会议续议。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发信予研究资助局，建议其把一国两制和基本法列为其中一个重点研究课题。秘书处亦已于会后把议员的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教育局。)

**要求提升启德邮轮码头的管理及配套设施，吸引旅客来港**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0/17 号)

51. 主席表示旅游事务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署方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7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52.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第 40/17 号。

53. 余志荣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据他了解，当年有不少承建商入标竞投发展启德邮轮码头，惟大多因商业设施比例过高而落选，而政府最终决定自行兴建邮轮码头；(二) 邮轮码头的商业配套设施不足，欠缺大型商场和酒店，以致旅客于抵埗后便乘坐交通工具离开；以及(三) 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不足，而且只得一条道路连接，繁忙时段更经常出现挤塞，故要求运输署正视问题。

54.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署方于书面回复中指邮轮码头并非商场。他以海运大厦为例，认为邮轮码头与商场两者可以并存；(二) 质疑邮轮码头仅得 5,600 平方米的附属商业区非因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削减，而是因为当初政府只向城规会申请此面积作附属商业区。就此，他希望署方提供当年向城规会申请的附属商业区面积；(三) 邮轮码头出现空置商铺乃因旅游事务署欠缺商业营运知识，故认为署方应聘请顾问研究邮轮码头的营运策略，并把邮轮码头外判予具相关经验的营办商营运；以及(四) 不少邮轮旅客抵埗后便立即乘坐交通工具离开，故认为关键不在于增加使用邮轮码头的旅客人数，而是如何吸引旅客逗留在邮轮码头内消费。

55. 吴宝强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自旧机场搬迁后，龙城区的商户生意一落千丈。区内商户本希望邮轮码头启用后能令到访区内的旅客数目增加，然而一直事与愿违。他建议增设来往邮轮码头及龙城旧区的巴士线，方便旅客到访区内的食肆及特色景点，振兴地区经济；(二) 建议改善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及增加停车位；以及(三) 邮轮码头的营办商管理不善，他建议应仿效各大型商场，多举办大型活动(如：音乐节、嘉年华和艺术节等)以吸引人流。

56.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邮轮码头于 2016 年已有超过 70 万人次旅客使用，提早达致 2023 年的旅客人数目标，故现时的问题并非旅客不足；(二) 现时邮轮码头交通十分不便，他曾多次建议运输署加开巴士 / 小巴线来往邮轮码头，惟署方均以容量不足为由拒绝。他质疑署方倒果为因，并认为若不改善交通配套，便无法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邮轮码头，而邮轮码头的商户亦只能继续艰苦经营；(三) 邮轮码头的接驳道路不足，而「环保连接系统」仍维持在咨询阶段，故建议运输

署积极研究开办来往湾仔、红磡及邮轮码头的渡轮航线；以及(四) 要求在启德区内增设警署，以确保邮轮码头有足够的警力支持。

57. 关浩洋议员指土瓜湾及红磡区欠缺相关的旅游配套，但却不断接待数以万计的旅客。另一方面，邮轮码头这个庞大的设施，其使用率却长期偏低，出现严重的资源错配情况。他认为旅游事务署有责任安排旅客有序地到邮轮码头进行游览及消费，并于邮轮码头附近的公众码头乘搭船只进行维港游，以解决土瓜湾及红磡区内由旅游业引致的民生问题。

58. 陆劲光议员指多年来，社会上已多次讨论邮轮码头的使用情况及交通配套问题，并就此提出不少改善建议，惟政府一直未有推出实际措施解决问题。他指本港土地资源珍贵，故希望政府善用邮轮码头，下定决心解决问题。

59. 吴奋金议员指邮轮码头耗费大笔公帑兴建，惟政府未有妥善规划配套，无法吸引市民及旅客前往。此外，他忆述曾有邮轮泊岸时，由于交通接驳不足，大批旅客因而滞留邮轮码头。他希望政府认真作检讨，并积极改善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包括提供免费接驳巴士及提早开办新专营巴士线。

60. 劳超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邮轮码头耗费 82 亿元公帑兴建，惟其使用率长期偏低，且多年来未有明显改善。他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项议程，并要求旅游事务署及邮轮码头的营办商派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向议员交代事件及聆听议员的意见；(二) 查询有多少邮轮选择停泊于尖沙咀，以及其未有选择于邮轮码头泊岸的原因；(三) 查询邮轮码头的报案中心未有警察当值的原因；以及(四) 现时红磡区因旅客过多而引致不少民生问题，故建议于邮轮码头设购物城，供旅客购物。

61.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李民浩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61.1 邮轮码头的乘客包括(i) 邮轮旅客及(ii) 到邮轮码头上班及游览的市民。署方负责统筹各公共交通工具，而邮轮公司及邮轮码头的营办商则负责向邮轮旅客提供相关服务；

61.2 现时有 86 号小巴线来往邮轮码头及九龙湾德福花园，亦有 5R 巴士线来往邮轮码头、牛头角站和观塘站。5R 巴士线现已加强至每天服务，平日每班车平均有 5 至 6 名乘客，即使假日每班车平均亦只有约 20 名乘客；

- 61.3 来往邮轮码头及观塘的街渡已经停办，而来往北角及观塘的渡轮航线的部分班次，接续投入服务停靠邮轮码头附近的公众码头。然而，即使于假日和周末，每班船平均亦只有 10 至 15 名乘客；以及
- 61.4 署方目前正筹划于 2018 年开办来往邮轮码头及又一城的巴士线，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邮轮码头。署方会继续留意市民对各公共交通服务的需求，并按实际需要适时加强服务。
62. 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陈丽文女士表示，每当有邮轮于邮轮码头泊岸，警方必定会安排警务人员于报案中心当值，处理旅客的报案及进行巡逻。于其余时间，警方亦会灵活调配人手执行上述警务工作。如有需要，牛头角分区亦会调派额外的巡逻车及警员到邮轮码头作支持。
63. 张仁康议员认为邮轮码头乃全港性问题，建议主席直接向行政长官或政务司司长反映九龙城区议会的关注，以便彻底解决其营运问题。
64. 劳超杰议员认为若邮轮码头营运得宜，可带动地区经济及就业，九龙城区将可直接受惠，故认为有关事宜与九龙城区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他重申要求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并要求旅游事务署及邮轮码头的营办商派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65. 余志荣议员支持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并要求旅游事务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此外，他建议旅游事务署在制订邮轮码头的营运策略时，参考海运大厦的成功经验。
66. 主席作出总结，指出邮轮码头乃九龙城区的事务，并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以及要求旅游事务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邀请旅游事务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一

「九龙城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1/17 号)

67. 主席在申报为「九龙城区体育会」的执行委员后，交由副主席主持此项议程。

68. 秘书应副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41/17 号。

69.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12 万元进行「九龙城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青少年足球邀请赛。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一

龙城艺萃展缤纷@彩绘社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2/17 号)

70. 秘书应副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42/17 号。

71.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副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35 万元进行「龙城艺萃展缤纷@彩绘社区」活动。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一

九龙城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国庆晚宴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3/17 号)

72. 余志荣议员申报其为「香港九龙城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以及「海逸皇宫大酒楼」的其中一名股东。主席指示余志荣议员须于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期间避席。

73.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43/17 号。

74.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查询：(一) 海逸皇宫大酒楼是否区内唯一可供举办此活动的地点；以及(二) 处方有否就酒席开支向其他酒楼索取报价。

75. 邝葆贤议员查询主办团体需就此活动补贴多少，以及有否寻找其他资助。

7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及何文田)刘美仪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76.1 海逸皇宫大酒楼乃区内面积最大的酒楼,足以容纳是次晚宴筵开的 96 席,故多年来均于海逸皇宫大酒楼举行国庆晚宴;

76.2 处方已就酒席开支向其他酒楼索取报价,有关做法符合《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的相关规定;以及

76.3 是次活动的开支为 496,608 元,而区议会只资助其中 30 万元,不敷之数将由参加者收费及主办团体的内部资源支付。

77. 秘书补充指,是次活动的建议资助额为 30 万元,在酒席开支方面,区议会只资助其中 87,552 元(即只资助每名参加者 76 元),有关安排符合《拨款须知》的规定。

78.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 30 万元进行「九龙城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八周年国庆晚宴」。

## 其他事项

### 全民运动日 2017

79. 主席指康文署将于 2017 年 8 月 6 日继续举办「全民运动日」,持续在社区推广「普及体育」。今年的「全民运动日」将以「日日运动半个钟 舞跃全城乐其中」为活动主题,鼓励市民养成恒常运动的良好习惯,并且响应香港回归祖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康文署呼吁各区议会考虑于今年 6 月至 8 月在区内举办的康体活动中,加入宣传「全民运动日 2017」的元素,或考虑鼓励地区上的不同团体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举办响应康体活动,并在地区协助推广及宣传「全民运动日」。若九龙城区议会答允上述邀请,康文署将会把九龙城区议会列入「全民运动日 2017」支持机构名单。

80.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九龙城区议会同意成为「全民运动日 2017」的支持机构,并会在地区协助推广及宣传「全民运动日 2017」。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按此回复康文署。)

下次开会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6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正式通过。

---

主席

---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